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(02)3356650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13502529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25290BA0C_ATTCH18.doc)

主旨：「**加**值型及非**加**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以院臺財字第1135025290
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14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13年11月20日台財稅字第11304647390號函及
「**加**值型及非**加**值型營業稅法」第59條、「**加**值型及非**加**
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」第5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**加**值型及非**加**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修
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
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
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
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
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
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
委員會籌備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
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財政部(不含附件)

